附件

**江门市百所千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项目申报指南**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项目分为专利信息利用类和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类两类。

专利信息利用类的工作内容是：举办专利信息利用培训；根据我市企业、产业情况，提供我市专利情况分析报告。

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类的工作内容是：开展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宣传、培训；帮助企业建立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；指导、协助企业对现有创新成果进行梳理，提炼和挖掘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创新成果申请专利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市内外的专利服务机构，包括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，拥有专利代理资质，管理规范，近三年无非正常申请行为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。

**三、工作流程**

（一）申报单位注册。首次申报的单位须登录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注册单位信息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，同时获得为本单位其他申报人开设账号的权限，本次申报的负责人在获得用户名和密码，填写个人信息后，即可在线申报。已注册的申报单位按系统提示信息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完成在线申报和附件上传后，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查。受理审查后打印申报材料一式2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市知识产权局。

（三）受理审查。市知识产权局对项目申请进行受理审查，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，进入评审阶段。

（四）评审立项。市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立项。专利信息利用类由1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开展，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类由4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开展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请登陆“江门市科技局政务网”（网址：http://www.jmsc.gd.cn/），进入“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”，填写申请表，按照表格内容逐一填写。

（二）附件材料

上传材料要求清晰、完整，具体清单如下：

 1、企业营业执照/组织机构代码证

2、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

3、其他证明材料

**五、支持方式及强度**

对立项的代理机构每家资助经费5万元。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2年，项目完成后须提交工作总结和项目开展情况的证明材料，如服务企业清单、开展培训情况等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认真填写申请表格，保证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。如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市财政资助的，追缴已发放的财政资助资金，并停止申请人3年市科技项目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完成网上申报后应关注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审核信息。申请人如因电话填报不正确或未补充申报资料，后果自负。